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37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5月25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有:商晓波、商晓红、万胜平、王新广、许立军,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商晓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并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丰县招商引项目协议书>的议案》。

本协议需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合肥双凤投资建设综合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
 同意在合肥双凤开发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约235亩工业土地上建设“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生产基地项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与该项目实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实施主体资产购买、工程建设、银行借贷等重大合同进行审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资建设,其他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由公司审核、决定和执行的事宜。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项目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对外投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本协议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管薪酬的议案》。
 公司在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带领下,经过公司全体员工的不懈努力,使公司2010年度的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鉴于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突出贡献,董事会建议调整部分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如下:

- 1.董事长:总经理商晓波,税前年薪60万元人民币;
 - 2.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万胜平,税前年薪46.8万元人民币;
 - 3.董事:商晓红,税前年薪24万元人民币;
 - 4.副总经理:姜林,税前年薪24万元人民币;
 - 5.副总经理:曹伟,税前年薪36万元人民币;
 - 6.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的明,税前年薪26.4万元人民币。
- 本协议中的1、2和3项需提请股东大会的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曹伟为总经理的议案》。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认为杨勇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同意其担任子公司副经理。杨勇先生简历见附件。

(六)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人民币1亿元的担保。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来确定。

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贷款担保的公告》于2011年6月2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组织架构及管理需要,经讨论决定,聘任何的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2011年12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何的明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2011年3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安徽鸿路重工有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设立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的议案》,原计划通过上述子公司开展新产品业务。现因子公司及现有子公司业务范围包含以上拟设立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且由于新设子公司不享有企业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会增加公司所得税成本。基于上述原因公司决定取消设立“安徽鸿路重工有限公司”和“安徽鸿路建材有限公司”目前并未进行以上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前次议案中:(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一日

附:简历
 杨勇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工程师。2003年至今在上海凯泉泵业(中国)有限公司担任主任主管,2007年至今在中国电建内审审计经理一职。杨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何的明先生,出生于1980年,大学学历,法学学士。曾任职安徽省高速公路总公司法律事务处,安徽交通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助理,安徽高建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主任助理、顾问公司业务秘书,并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2009年9月至今在中国工作,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何的明先生持有公司50万股占公司股份的0.37%,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权、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39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
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对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金管理模式和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要,为保障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鸿路”)提供1亿元人民币贷款的担保事项。

担保总额折合人民币1亿元,期限为一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单位名称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	备注
湖北鸿路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竹叶山	10000	

以上担保计划是湖北鸿路与相关银行初步协商后制订的预案,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湖北鸿路	2007年7月21日	湖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16400	钢结构生产、加工、安装及维修服务

2、被担保人2010年12月31日和2011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财务期间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2011年1-3月	536,675,481.06	181,588,556.58	138,257,262.89	2,941,419.62	100
2010年度	586,557,220.96	64,647,136.96	497,205,722.81	13,255,302.93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担保的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期限和金额依据子公司与有关银行最终协商签署的借款合同来确定。

四、董事意见
 上述被担保的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为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所需,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及资产负债率
 截止2011年6月1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31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零,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湖北鸿路本期(2011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为66.16%。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本次向子公司提供人民币1亿元贷款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结构 公告编号:2011-04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拟相关事项的公示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9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1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4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411.45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988.55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1月11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天健正信报告(2011)综字第100001号《验资报告》。

经公司第二届第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8207.822666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经公司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30000万元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21200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经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董事会和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湖北双凤投资建设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的议案》,公司使用剩余41990.55万元超募资金投入湖北团凤30万平方米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的实施情况
 根据公司2009年11月18日召开的200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3.6万吨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和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分别由公司、安徽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

公司承诺的各项项目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1	年产3.6万吨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改委[2009]1448	18,938
2	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改委[2009]1449	9,180
3	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改委[2009]1451	7,220
4	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市发改委[2009]1450	4,460
	合计			39,79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原因
 (一)本次募投资项目中“年产3.6万吨重钢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已经实施,预计2011年6月份将会投产;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及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尚未实施。

(二)本次募投资项目中“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和“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双凤大道以西、金梅路以南的老厂区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

公司本部原有厂区的现有产品生产条件成熟,生产效率较高等,为保证不影响公司现有产品生产和生产效率,所以对老厂区的技改项目实施地点拟变更至公司拟建设的新厂区。

同时由于投资情况和设备价格的变化,募投资项目的实施将会增加投资金额。

(三)公司拟将本次募投资项目中的“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募投资项)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的新募投资项目。

1、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是在2009年经过公司研究决策实施的,至今已有一年多的时间,市场和公司经营情况已发生了一定的变化。

2、该轻钢结构销售收入占比从2007年的55.19%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28.42%,销售毛利则从2007年的11.46%到2010年已经下降为6.06%;公司建筑重钢销售收入占比从2007年的5.22%到2010年已经上升为24.22%,销售毛利则从2007年的14.88%到2010年降低至12.56%。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已经来源于设备及建筑类重钢。

轻钢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下降的主要原因来源于市场需求结构和行业的变化,一方面轻钢结构规模较小,技术和资金门槛低,导致大量的小型钢结构企业在轻钢领域进行投入,并降低毛利率进行竞争;另一方面国内对重钢领域需求增长,重钢结构建设领域需求逐年旺盛。

3、公司为了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公司战略,将募投资项目变更为重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是为了提高公司重钢产能,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这一变更符合股东长远利益。

(四)公司于2011年5月31日在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约235.2亩,用于建设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管形钢结构5万吨、聚氨酯复合板50万平方米、智能停车设备10000套生产项目,该协议已经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还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一)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4,46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4,0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856平方米。

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50万吨重钢产能,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7,692万元(不含税),新增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64万元,增值税额为638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为1,377万元。

2、变更后的年产50万吨m2聚氨酯复合板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7143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679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87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20万元。本项目变更前与变更后投资金额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所带来征地费用和厂房建设费用的增加,二是由于增加了部分的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用	1670		
2	设备购置费用	3,700	63.03	含运费
3	设备安装费用	316	5.26	
4	其他费用	718	10.61	
4.1	其中:征地费用	114	1.94	
5	基本预备费	136	2.32	
6	合计	5,87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0万吨聚氨酯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0.9亿元。

内容详见安徽省工业设计院2011年4月的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情况
 1、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9,18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7,98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804平方米。

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新增5万吨管形钢结构的产能,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24,359万元(含税),新增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2万元,增值税额为1,025万元,新增年均利润总额为2,423万元。项目平均投资利润率为17.58%,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14.42%(税后),投资回收期6.36年(税后,含建设期0.5年)。项目综合效益良好。

2、变更后的年产5万吨管形钢结构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实施地点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10120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155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128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710万元。本项目变更前与变更后投资金额的增加是由于实施地点的变更所带来征地费用和厂房建设费用的增加,二是由于为提高生产所需购置的设备增加和变更,三是由于增加了部分的铺底流动资金。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用	2,020	15.78	
2	设备购置费用	8,290	64.77	含运费
3	设备安装费用	752	5.88	
4	其他费用	316	2.41	
4.1	其中:征地费用	140	1.28	
5	基本预备费	478	3.47	
6	合计	12,8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5万吨管形复合板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3.8亿元。

内容详见安徽省工业设计院2011年4月的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项目

1、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2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3,608平方米。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4条H型钢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原有产能约1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4万吨/年,实现5万吨/年的轻型H型钢产能,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4,573万元(不含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7万元,增值税额为1,0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431万元。

2、变更后的“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26012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高炉重钢钢结构生产线4条,计划投资249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1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用	5,340	23.73	
2	设备购置费用	13,620	60.53	含运费
3	设备安装费用	810	3.60	
4	其他费用	2,132	9.48	
4.1	其中:征地费用	519	2.31	
5	基本预备费	598	2.66	
6	合计	22,5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重钢重钢4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3.1亿元。

内容详见安徽省工业设计院2011年4月的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项目

1、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2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3,608平方米。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4条H型钢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原有产能约1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4万吨/年,实现5万吨/年的轻型H型钢产能,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4,573万元(不含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7万元,增值税额为1,0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431万元。

2、变更后的“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26012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高炉重钢钢结构生产线4条,计划投资249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1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用	5,340	23.73	
2	设备购置费用	13,620	60.53	含运费
3	设备安装费用	810	3.60	
4	其他费用	2,132	9.48	
4.1	其中:征地费用	519	2.31	
5	基本预备费	598	2.66	
6	合计	22,5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重钢重钢4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3.1亿元。

内容详见安徽省工业设计院2011年4月的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项目

1、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2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3,608平方米。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4条H型钢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原有产能约1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4万吨/年,实现5万吨/年的轻型H型钢产能,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4,573万元(不含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7万元,增值税额为1,0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431万元。

2、变更后的“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26012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高炉重钢钢结构生产线4条,计划投资249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1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

1	土建工程费用	5,340	23.73	
2	设备购置费用	13,620	60.53	含运费
3	设备安装费用	810	3.60	
4	其他费用	2,132	9.48	
4.1	其中:征地费用	519	2.31	
5	基本预备费	598	2.66	
6	合计	22,500	100.00	

6)项目经济效益测算
 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重钢重钢4万吨的生产能力,实现年产值3.1亿元。

内容详见安徽省工业设计院2011年4月的编制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为“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项目

1、年产5万吨H型钢自动化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变更前的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7,22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6,02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200万元。

本项目为生产技改项目,利用公司本部原有场地、厂房、公用设施等进行技改扩建,项目占地面积约13,608平方米。

本项目是在原有的4条H型钢生产线基础上进行的技术改造,原有产能约1万吨/年,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4万吨/年,实现5万吨/年的轻型H型钢产能,达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24,573万元(不含税),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107万元,增值税额为1,071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2,431万元。

2、变更后的“年产重钢结构4万吨”生产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合肥双凤工业区凤霞路以东、河西路以南征地235.2亩土地,并利用该土地面积约26012平方米新建轻钢结构厂房实施本项目。

本项目拟规划建设高炉重钢钢结构生产线4条,计划投资2491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25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410万元。

固定资产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备注